

省政府关于授予戈秋明同志江苏省 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的决定

苏政发〔1996〕155号

1996年12月1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戈秋明同志是我省吴县市通安镇联防队员。1994年以来，他多次在歹徒行凶或拒捕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，协助公安人员维护社会秩序，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显著成绩。今年10月23日凌晨，他在带领联防队员巡逻至通安镇北河村时，与4名持械歹徒英勇搏斗，头部、背部被砍8刀昏倒在地，苏醒后又强忍剧痛到派出所报案，为抓获凶犯赢得了时间。

戈秋明同志多年来不畏强暴、勇斗歹徒的英雄行为，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反响。为弘扬见义勇为、舍己为人的良好道德风尚，进一步推动我省的精神文明建设，省政府决定授予戈秋明同志“江苏省见义勇为英雄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向戈秋明同志学习，为我省的改革、发展、稳定以及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